

# 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成员不变，仍为：林增进、王志强、庞军、王璐玮、王祝，辅导小组组长仍为林增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林增进同时担任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辅导人员外，其余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其他公司辅导人员。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宁夏证监局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宁夏证监局关于同意接受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通知》（宁证监发[2021]182号），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咨询、电话交流等方式进行辅导。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高效率沟通，在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能提供建议并督促整改，相互配合有序开展并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持续尽职调查

（1）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盘点，盘点范围包括公司仓库和所有外租库的存货；

（2）对各期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1%以上的客户和各期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 1%以上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对报告期各期重要的客户和供应商、各期新增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

（4）访谈董监高，并获取其出具的调查表；

（5）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6）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并进行了辅导机构培训验收考试。

#### 2、中介协调会及专题讨论

辅导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提出规范建议并制定后续工作开展计划。

#### 3、协助公司持续规范治理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辅导机构帮助公司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协助辅导对象了解担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要求，协助辅导对象了解并完善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治理机制，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2) 辅导机构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业务流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促使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杜绝会计虚假、审批流程缺失等不规范行为。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广泛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海通证券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执行。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林增进、王志强、庞军、王璐玮、王祝，辅导工作主要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公司自学和辅导总结等方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

(一) 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专项核查；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对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持续整改规范，提升公司财务规范水平、加强内部控制。

(二) 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公司进行学习了解，引导公司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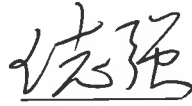
(三) 总结当期辅导工作，继续完善保荐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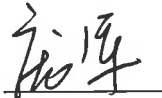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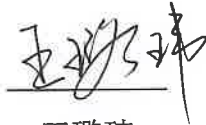
林增进



王志强



庞军



王璐玮



王祝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2日